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增加优质资产，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8 年 11 月 2 日，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定价基准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股价格	<p>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4.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2018 年 5 月 31 日，福瑞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p>	<p>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0.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13.95元/股。	
股份发行数量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41,550,769股、4,972,135股、1,275,379股,合计发行47,798,283股。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55,467,295股、6,637,444股和1,702,540股,合计发行63,807,279股。

本修订说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更新后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